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398號

原　　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新站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彰豐

訴訟代理人　黃亮婷律師

　　李純安律師

　　許博凱律師

被　　告　林明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經營新北市大遠百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並訂有停車管理規範，且於停車場入口處明顯公告之。被告自民國（下同）114年8月25日起12時08分起，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系爭停車場內，迄今均未駛離且分文未

繳。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收費方式，「(一)計費方式：計時及計次收費，停車時時數未滿30分鐘免費，停車時數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停車時數逾1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如不逾30分鐘，以半小時計算；如逾30分鐘，以1小時計算收費。（二）收費標準：小型車計時每小時新台幣60元，…」、「未懸掛車牌或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7日以上為駛離，本公司得將車輛移置他處，請求處置費及積欠之停車費等相關費用。」。查被告於前揭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內迄今均未駛離且分文未繳。，原告爰依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前揭收費標準請求積欠之費用。截至115年4月28日止，停車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354,960元（計算式：首日12小時□60元＋【246日□24小時□60元】＝354,960元）。爰本於兩造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4,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系爭車輛因為跟別人簽讓渡同意書，在約兩年前的6月22日就被拖走了，從那時我就沒有看到我的車了，伊當時有報案等各語。

三、經查：

㈠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系爭停車場入口公告照片，及系爭車輛停放照片暨入場記錄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調閱系爭車輛車籍資料，互核無訛。又被告既不爭執系爭車輛為其所有，空言已讓渡他人，復未就其反對之主張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揆諸首開說明，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取。

㈡從而，原告兩造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54,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